

審 查 會 通 過
 委員蘇清泉等19人提案
 委員江惠貞等18人提案
 委員盧秀燕等20人提案
 現 行 法
 工會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
 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	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工會之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、監督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工會之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、監督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工會之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、監督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勞動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工會之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、監督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工會之目的事業，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、監督。</p>	<p>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： 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 <p>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： 配合「勞動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 <p>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：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</p>
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	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	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					<p>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第三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、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提案通過。</p>